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1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收付款预测风险、履约风险等。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子公司的出口业务较多，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增强财务稳健性，防范和对冲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三）主要涉及的币种和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英镑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四）期限及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决策权，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3、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4、履约风险：因交易对于信用等级、履约能力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到期无法履约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努力将客户违约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及子公司将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说明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有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2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申请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7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42%，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75,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15,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100%	27.64%	10,500.00	15,000.00	4.38%	否
	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100%	55.11%	4,126.95	5,000.00	1.46%	否
	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5%	46.19%	79,480.00	105,000.00	30.64%	否
	重庆永原盛科技有限公司	51%	38.87%	487.20	5,000.00	1.46%	否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100%	67.69%	31,700.00	45,000.00	13.13%	否
	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68.21%	20,437.82	40,000.00	11.67%	否
	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91.57%	22,000.00	30,000.00	8.75%	否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100%	88.32%	70,000.00	130,000.00	37.93%	否
合计				238,731.97	375,000.00	109.42%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34.8152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原材料	否
2	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中间体产品生产、销售	否
3	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与货物进出口	否
4	重庆永原盛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研发、生产、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染料、合成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5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6	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货物进出口	否
7	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药品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8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24,000	农药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货物进出口	否

三、被担保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61,602.47	17,024.72	44,577.76	44,362.92	11,680.45	10,120.26
2	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19,392.09	10,687.25	8,704.84	14,496.03	-1,702.63	-1,303.82
3	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422.99	96,730.10	112,692.90	145,436.57	53,101.61	46,031.50
4	重庆永原盛科技有限公司	21,613.26	8,400.95	13,212.30	13,048.92	-1,714.44	-1,586.94
5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111,793.83	75,673.57	36,120.26	237,620.39	20,437.07	15,267.46
6	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4,460.15	23,505.67	10,954.47	15,228.38	-3,252.52	-1,379.31
7	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9,551.51	63,687.49	5,864.01	26,262.91	-91.35	309.89
8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257,807.82	227,699.21	30,108.60	53,026.14	-4,736.96	-4,039.49

注：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净资产二者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8,731.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2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报、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该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宪明	1994 年	2002 年	2012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丹	2015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艳芸	2021 年	2018 年	2021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利刚	1999 年	2007 年	2004 年	2019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1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2022 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姓名：李艳芸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2020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利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 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8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件、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 判断，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格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4、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2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莺妹女士、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丽洁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江山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76,566,29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江山	王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传真	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电话	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电子信箱	jiangshan.zhang@yongtaitech.com	zhengquan@yongtai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含氟技术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智能制造为驱动的含氟医药、植保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商，拥有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柔性化的综合生产平台和专业化的研发创新团队，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终端应用领域分为三类，包括医药类、植保类、锂电及其他材料类。公司的含氟精细化学品系列品种十分丰富，主要应用于下游医药、植保、新能源与电子材料等不同的终端市场领域，为国内外客户的产品供应多元化的重要原料。其中，医药类产品涵盖心血管、糖尿病、中枢神经、抗感染、抗病毒等领域的关键含氟中间体、医药原料药和制剂；植保类产品主要有含氟类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中间体，以及农药原药和制剂；锂电及其他材料类产品主要有锂电池材料、含氟液晶中间体等。

（三）行业发展变化

（1）锂电行业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引领下，在购置补贴、税收减免等政策的支持下，国内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同比持续显著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705.8 万辆，同比增长 96.9%；销量达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市场占有率达 25.6%，同比增长 12.1%，预计我国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已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的新发展阶段，呈现出质量和市场规模双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由于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料汽车的趋势正在兴起，汽车厂商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明显扩大，这也推动了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发展。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加速锂电材料类产品的产业布局和产能扩张，在深化成本管控的同时实现产销规模的稳步增长，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材料板块的市场竞争力。

（2）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医疗保健重视程度加强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对药品和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对此，我国政府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并提速扩面，促使医药行业逐步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医药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将在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基础上深入发展，打造产品链的垂直一体化，同时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推进制剂国际化项目，并在国内市场大力推进仿制药的报批和一致性评价，提高医药板块的盈利性、稳定性以及扩展性。

（3）植保行业

植保的需求与人类对粮食及其他农作物的需求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世界人口的增加、病虫害的持续发生、植保行业在促进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与此同时，随着环境保护和行业竞争的压力与日俱增，我国植保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优势企业在产业链的价值重构中将占据更加有利的地位，获取更多机会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具备研发能力、工程化能力、全产业链优势的企业将继续提升其在植保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已在植保板块构建了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未来将不断深化产业链优势和技术优势，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1,354,490,240.65	9,724,424,738.20	16.76%	7,745,391,22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7,213,937.46	3,522,385,458.26	-2.70%	3,346,175,453.7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336,219,345.73	4,468,739,444.56	41.79%	3,450,306,55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928,336.26	280,285,674.06	97.63%	120,003,65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559,120.20	431,726,986.07	35.86%	7,199,99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82,226.37	576,003,356.11	-61.17%	345,147,87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2	96.8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2	96.88%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8.12%	增加 7.89 个百分点	3.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37,300,939.04	1,579,597,598.81	1,564,332,473.63	1,454,988,33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781,490.44	103,822,612.62	58,142,265.87	2,181,96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531,410.61	108,342,071.63	43,741,991.34	53,943,64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61,293.85	113,186,329.24	204,275,390.62	-448,040,787.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8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16.46%	144,248,400.00	116,287,800.00	质押	41,658,000.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2.71%	111,400,000.00	111,400,000.00	质押	35,0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1%	19,398,656.00	0.0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2,887,500.00	0.00		
金莺	境内自然人	0.66%	5,758,280.00	0.0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530,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4,038,207.00	0.00		
郑小菊	境内自然人	0.31%	2,691,837.00	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9%	2,533,986.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2,517,431.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王莺妹女士、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两人之子何正先生持有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金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025,772 股；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30,000 股；郑小菊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689,019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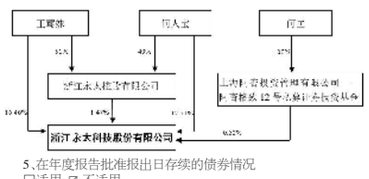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更名为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40,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解液建设项目，且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95,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为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报告期内，申报资料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及伦敦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4 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莺妹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1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5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永斌、柳志强、张伟坤，离任独立董事杨光亮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F10661】号，2022 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33,621.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92.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7.63%。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928,336.26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326,476.2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132,647.62 元，扣